

注册成都证券投资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成都证券投资公司 |
| 公司名称 | 深圳星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 |
| 联系电话 | 18681584221 18681584221 |

产品详情

(2) 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 具有持续赢利能力的表现: D 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赢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业务和赢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4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2) 财务状况良好的表现: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2 近 3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 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近 3 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3) 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合法: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5)不存在其他禁止情形。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 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6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补充条件

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配股和增发，配股是指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是指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配股的补充条件: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3 采《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2) 增发的补充条件: 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①除金融类企业外，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条件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近一期未净资产额的 40%